

关于上海佐敦装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佐敦装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指定段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佐敦装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雷真；联系电话：18173437458；联系地址：长宁区兴义路 8 号 4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7 日